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中交财富中心 1 号楼 9 层

电话:0311-89891665 传真:0311-89891085 邮编:050000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2G20250069-3 号

致：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

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方大新材保证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在此同意，方大新材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 年 10 月 27 日，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五）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全体员工均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无异议。2023 年 11 月 6 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八)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

(九)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

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十一）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

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5428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813,092,181.22 元，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5 0%	4 0%	5 0%	4 0%	24.22%。 因此，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8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r> <td rowspan="3">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B)</td> <td>$B \geq B_m$</td> <td>$X=100\%$</td> </tr> <tr> <td>$B_n \leq B < B_m$</td> <td>$X=80\%$</td> </tr> <tr> <td>$B < B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p> <p>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80\%$	$B < B_n$	$X=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80\%$																					
	$B < B_n$	$X=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p>1.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部分的 60 名激励对象中，5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p> <p>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的 15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共 14 名激励对象中，1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

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 59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 14 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22,8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05,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事项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现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83-0.11=2.72 元/股。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72-0.1=2.62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中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届时生效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河北北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考核结果为 D 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

限售数量的 0%，首次授予中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合计为 75,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8,715,160 股的 0.0583%。

（三）回购价格

若本次回购注销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回购价格为 2.72 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价格为 2.62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应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

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殿斌

经办律师：_____

林刚

经办律师：_____

赵云龙

2026 年 4 月 24 日